

放映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SZ)ZJ-WZ-2409-0057-MM

甲方: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视文义而定)

在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事宜, 双方达成本《放映设备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内容如下, 以供共同遵守:

1 出售标的物

- 1.1 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将本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放映设备(以下称“标的物”)出售给乙方, 乙方同意购买标的物。
- 1.2 乙方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 甲方已经将此标的物安装在乙方投资的影城影厅中, 影城方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2 出售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标的物出售价款(含税)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整(RMB:168,981.80),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零陆拾元整(RMB:164,060.00), 增值税额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整(RMB:4,921.80), 税率为 3%(实际税额以开具发票为准, 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其中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出售价款之日起由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在支付上述出售价款后, 不再基于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返还。

甲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11001016500059263054

- 2.2 甲方于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出售价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8530XW

账号: 1920010104000345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地址、电话: 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巷 88 号、0577-88802009

3 标的物的交付及验收

- 3.1 因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已经实际占有标的物，故乙方确认：甲方不对设备的磨损程度、零配件是否缺失、是否可正常运转等承担责任，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标的价值。
- 3.2 乙方确认，乙方对标的物的型号、数量、质量等全部信息、质量及状况不持异议，标的物符合乙方的验收要求，已经通过乙方的验收，乙方不会以购买错误、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无理由退货等任何原因向甲方要求退回标的物或延迟付款，亦不得就标的物的不能使用、存在瑕疵等可能存在的问题以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益。
- 3.3 如需移动标的物的，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解、包装以及运输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拆解、包装以及运输过程中标的物出现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和公平对等原则进行合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出售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1）日，应当按照出售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保密

- 5.1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洽谈、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及附件条款（出售价款、数量、型号、最后放置的影院等）等）予以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类似文件的，该保密协议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继续遵守。
- 5.2 除本合同约定内容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公开场合（包括微博、微信、等公众可知悉的任何形式）以对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的名义开展业务、招商或其他任何商业活动。
- 5.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6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变化、疫情、洪水、地震、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或其适用的变化等情况。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6.3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仍未达成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7.2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双方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和信息的送达与确认，均应与对方指定联系人按照指定联系方式（即当面递交、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时，收件人收到邮件时或交付邮寄后三（3）个工作日（以两者较早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庆彬

联系电话：13426399872

电子邮件：mengqingbin@chinafilm.com

乙方：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晓忠

联系电话：13587436669

电子邮件：11139845@qq.com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均应提前告知对方，否则按照原联系人及联系信息送达后即有效送达。

9 其他约定

- 9.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 9.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标的物清单；
附件 2：乙方最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9.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双方不在同一天盖章的，以较晚之日为准）后生效。本合同壹（1）式肆（4）份，双方各持贰（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约栏）

签约方：

甲方：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1: 标的物清单:

| 序号 | 卡片编号 | 型号 | 单价 (含税) | 单价 (不含税) | 增值税 税额 | 设备启 用日期 | 最后使用影院名称(专资编 码) |
|----|-----------------|--------------------------|------------|-------------|-----------|------------|--------------------|
| 1 | 010210010106488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白鹿影城 33070101 |
| 2 | 010210010106489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白鹿影城 33070101 |
| 3 | 010210010106490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白鹿影城 33070101 |
| 4 | 010210010106491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白鹿影城 33070101 |
| 5 | 010210010106492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白鹿影城 33070101 |
| 6 | 010210010106529 | DP2K-20CLP/SX -3000ES | 24,163.80 | 23,460.00 | 703.80 | 2017-07 | 温州白鹿影城 33070101 |
| | 小计 | | 168,981.80 | 164,060.00 | 4,921.80 | | |

(注: 如以上设备包含中影光锋激光光源, 则激光光源不属于本协议出售范围, 激光光源产权仍属于中影光锋公司)



放映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SZ)ZJ-WZ-2409-0317-MM

甲方: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视文义而定)

在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事宜, 双方达成本《放映设备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内容如下, 以供共同遵守:

1 出售标的物

- 1.1 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将本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放映设备(以下称“标的物”)出售给乙方, 乙方同意购买标的物。
- 1.2 乙方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 甲方已经将此标的物安装在乙方投资的影城影厅中, 影城方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2 出售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标的物出售价款(含税)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整(RMB:106,131.20),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零肆拾元整(RMB:103,040.00), 增值税额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壹元贰角整(RMB:3,091.20), 税率为 3%(实际税额以开具发票为准, 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其中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出售价款之日起由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在支付上述出售价款后, 不再基于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返还。

甲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11001016500059263054

- 2.2 甲方于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出售价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768530XW

账号: 1920010104000345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地址、电话: 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巷 88 号、0577-88802009

3 标的物的交付及验收

- 3.1 因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已经实际占有标的物，故乙方确认：甲方不对设备的磨损程度、零配件是否缺失、是否可正常运转等承担责任，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标的价值。
- 3.2 乙方确认，乙方对标的物的型号、数量、质量等全部信息、质量及状况不持异议，标的物符合乙方的验收要求，已经通过乙方的验收，乙方不会以购买错误、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无理由退货等任何原因向甲方要求退回标的物或延迟付款，亦不得就标的物的不能使用、存在瑕疵等可能存在的问题以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益。
- 3.3 如需移动标的物的，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解、包装以及运输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拆解、包装以及运输过程中标的物出现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和公平对等原则进行合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出售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1）日，应当按照出售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保密

- 5.1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洽谈、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及附件条款（出售价款、数量、型号、最后放置的影院等）等）予以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类似文件的，该保密协议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继续遵守。
- 5.2 除本合同约定内容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公开场合（包括微博、微信、等公众可知悉的任何形式）以对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的名义开展业务、招商或其他任何商业活动。
- 5.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6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变化、疫情、洪水、地震、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或其适用的变化等情况。

-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 6.3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仍未达成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 7.2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双方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和信息的送达与确认，均应与对方指定联系人按照指定联系方式（即当面递交、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时，收件人收到邮件时或交付邮寄后三（3）个工作日（以两者较早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庆彬

联系电话：13426399872

电子邮件：mengqingbin@chinafilm.com

乙方：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晓忠

联系电话：13587436669

电子邮件：11139845@qq.com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均应提前告知对方，否则按照原联系人及联系信息送达后即有效送达。

9 其他约定

- 9.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 9.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标的物清单；
附件 2：乙方最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9.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双方不在同一天盖章的，以较晚之日为准）后生效。本合同壹（1）式肆（4）份，双方各持贰（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约栏）

签约方：

甲方：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1: 标的物清单:

| 序号 | 卡片编号 | 型号 | 单价 (含税) | 单价 (不含税) | 增值税 税额 | 设备启 用日期 | 最后使用影院名称(专资编 码) |
|----|-----------------|--------------------------|------------|-------------|-----------|------------|--------------------|
| 1 | 010210010106435 | DP2K-20CLP/SX -3000ES | 24,163.80 | 23,460.00 | 703.80 | 2017-06 | 新时代电影大世界 33071801 |
| 2 | 010210010106436 | DP2K-20CLP/SX -3000ES | 24,163.80 | 23,460.00 | 703.80 | 2017-06 | 新时代电影大世界 33071801 |
| 3 | 010210010106437 | DP2K-20CLP/SX -3000ES | 24,163.80 | 23,460.00 | 703.80 | 2017-06 | 新时代电影大世界 33071801 |
| 4 | 010210010106438 | DP2K-20CLP/SX -3000ES | 24,163.80 | 23,460.00 | 703.80 | 2017-06 | 新时代电影大世界 33071801 |
| 5 | 010210010106476 | SX-3000ES | 4,738.00 | 4,600.00 | 138.00 | 2017-06 | 新时代电影大世界 33071801 |
| 6 | 010210010106477 | SX-3000ES | 4,738.00 | 4,600.00 | 138.00 | 2017-06 | 新时代电影大世界 33071801 |
| | 小计 | | 106,131.20 | 103,040.00 | 3,091.20 | | |

(注: 如以上设备包含中影光锋激光光源, 则激光光源不属于本协议出售范围, 激光光源产权仍属于中影光锋公司)



放映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SZ)ZJ-WZ-2409-0067-MM

甲方: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馨都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视文义而定)

在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事宜, 双方达成本《放映设备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内容如下, 以供共同遵守:

1 出售标的物

- 1.1 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将本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放映设备(以下称“标的物”)出售给乙方, 乙方同意购买标的物。
- 1.2 乙方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 甲方已经将此标的物安装在乙方投资的影城影厅中, 影城方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2 出售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标的物出售价款(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RMB:224,534.85),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RMB:217,995.00), 增值税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RMB:6,539.85), 税率为 3%(实际税额以开具发票为准, 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其中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出售价款之日起由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在支付上述出售价款后, 不再基于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返还。

甲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11001016500059263054

- 2.2 甲方于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出售价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温州馨都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145033946W

账号: 1921040104000233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中路 32 号影都大楼、0577-88802009

3 标的物的交付及验收

- 3.1 因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已经实际占有标的物，故乙方确认：甲方不对设备的磨损程度、零配件是否缺失、是否可正常运转等承担责任，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标的价值。
- 3.2 乙方确认，乙方对标的物的型号、数量、质量等全部信息、质量及状况不持异议，标的物符合乙方的验收要求，已经通过乙方的验收，乙方不会以购买错误、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无理由退货等任何原因向甲方要求退回标的物或延迟付款，亦不得就标的物的不能使用、存在瑕疵等可能存在的问题以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益。
- 3.3 如需移动标的物的，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解、包装以及运输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拆解、包装以及运输过程中标的物出现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和公平对等原则进行合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出售价款的，每延迟支付一（1）日，应当按照出售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保密

- 5.1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洽谈、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及附件条款（出售价款、数量、型号、最后放置的影院等）等）予以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类似文件的，该保密协议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继续遵守。
- 5.2 除本合同约定内容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公开场合（包括微博、微信、等公众可知悉的任何形式）以对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的名义开展业务、招商或其他任何商业活动。
- 5.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6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变化、疫情、洪水、地震、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或其适用的变化等情况。

-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 6.3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仍未达成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 7.2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双方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和信息的送达与确认，均应与对方指定联系人按照指定联系方式（即当面递交、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时，收件人收到邮件时或交付邮寄后三（3）个工作日（以两者较早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庆彬

联系电话：13426399872

电子邮件：mengqingbin@chinafilm.com

乙方：温州馨都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晓忠

联系电话：13587436669

电子邮件：11139845@qq.com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信息均应提前告知对方，否则按照原联系人及联系信息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9 其他约定

- 9.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 9.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标的物清单；
附件 2：乙方最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9.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双方不在一天盖章的，以较晚之日为准）后生效。本合同壹（1）式肆（4）份，双方各持贰（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约栏）

签约方：

甲方：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温州馨都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1: 标的物清单:

| 序号 | 卡片编号 | 型号 | 单价 (含税) | 单价 (不含税) | 增值税 税额 | 设备启 用日期 | 最后使用影院名称(专资编 码) |
|----|-----------------|--------------------------|------------|-------------|-----------|------------|--------------------|
| 1 | 010210010100312 | DP2K-32B/SX-2 000 | 26,589.45 | 25,815.00 | 774.45 | 2011-08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2 | 010210010106493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3 | 010210010106494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4 | 010210010106495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5 | 010210010106496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6 | 010210010106497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7 | 010210010106498 | DP2K-10S/SX-3 000ES | 28,963.60 | 28,120.00 | 843.6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8 | 010210010106530 | DP2K-20CLP/SX -3000ES | 24,163.80 | 23,460.00 | 703.80 | 2017-07 | 温州新中国影都 33070201 |
| | 小计 | | 224,534.85 | 217,995.00 | 6,539.85 | | |

(注: 如以上设备包含中影光锋激光光源, 则激光光源不属于本协议出售范围, 激光光源产权仍属于中影光锋公司)

